

「清」黃以周 著 詹亞園 韓偉表 主編

黃以周全集

第七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黃以周 著 詹亞園 韓偉表 主編

黃以周全集

第七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至卷二十七）

.....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一至卷二十七)

程繼紅
汪超

點校

點校說明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六十卷，是清末著名學者黃以周等人對《續資治通鑑長編》殘缺部分拾遺補闕而作的一部編年體史書，為研究宋史的基本史料之一。

衆所周知，《續資治通鑑長編》是李燾傾四十年之力完成的一部史學巨著。《宋史》本傳云：「（李燾）博極載籍，搜羅百氏，慨然以史自任，本朝典故尤悉力研覈。仿司馬光《資治通鑑》例，斷自建隆，迄於靖康，為編年一書，名曰《長編》。」李燾修史的原則是「寧失之繁，毋失之簡」，他在進書狀中說「臣網羅收拾，垂四十年」，故輯錄資料極為豐富。原書有九百八十卷之巨，因卷帙實在過於浩繁，刻印困難，所以在當時流傳的諸本多為節本，且詳略互異。由於種種原因，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未曾鏤版，祇由祕書省繕寫一部，世亦罕見。明代修《永樂大典》，曾收入《續資治通鑑長編》的絕大部分，而當時社會已無足本流傳。清康熙初年，徐乾學曾得到一部宋刻節錄的《長編》，僅有一百七十五卷，到英宗為止，神宗以後全缺。乾隆年間開四庫館，纔從《永樂大典》中輯錄《續資治通鑑長編》原文，重新釐定為五百二十卷，這就是通稱的閣本。嘉慶二十四年，張金吾以閣本為據，而用活字排印，世稱愛日精廬本。這個本子錯誤較多，魚魯之訛，觸處皆是。光緒六年（一一八〇）浙江巡撫譚鍾麟，從藏書家丁丙處借得愛日精廬本，命黃以周等人以西湖文瀾閣《四庫全書》所收《長

編》校之，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付浙江書局刊刻，是爲浙江書局本。《長編》從此大顯於世。李慈銘在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五月十四日的讀書記中寫道：「閱《續資治通鑑長編》，近年浙中翻刻愛日精廬活字本也，此書遂有刻本，是天壤間快事。」（《越縕堂讀書記》）這可看出當時讀書界對是書的期待與推重。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出版印行的《續資治通鑑長編》點校本，即以浙江書局刊本爲底本。

浙江書局校刊《長編》，雖然原書的主要内容得以恢復，但徽宗、欽宗兩朝全缺。除此之外，還缺英宗治平四年四月至十二月、神宗熙寧元年正月至三年三月、哲宗元祐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哲宗紹聖元年正月至四年三月、哲宗元符三年二月至十二月共約十年紀事。惟不備不完，讓讀書者感到遺憾。幸好宋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書，悉錄《長編》原文而成，雖體例不同，但於李書存十之二三，尤爲難得。時浙撫譚鍾麟因語浙局諸子曰：「朱竹垞太史題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云《長編》所佚，具見楊書，以楊書補《長編》，而李書可全；楊書之所闕，又以《長編》補之，而楊書亦可全。」（《拾補·譚序》）遂命黃以周等分任其事，補徽、欽兩朝及治平、熙寧、元祐、紹聖、元符間十年之佚。這項工程，其實可視爲《長編》整理的一個配套工程。據秦細業說，《拾補》「始事於（光緒）六年九月，歲事於八年五月，凡二十月有奇」（《拾補·秦序》）。從時間上看，差不多與《長編》整理同時進行，但比《長編》整理耗時要長。黃以周等人編撰《拾補》的工作程序是，先據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所錄《長編》原文，仍按年月編排，再以南宋託名李燾所作《續宋編年資治通

鑑》作爲附錄。全書六十卷，起自英宗治平四年四月，迄於欽宗靖康二年五月己丑，基本上還了《長編》所缺紀事的一個輪廓。

一

在《長編》所缺年代中，發生了許多重大的歷史事件，如王安石變法、元祐更化、宣仁之誣、紹述、建中初政、花石綱之役、道教之崇、科舉廢詩、申禁元祐、金滅遼國、收復燕雲、方臘起義、羣姦之竄、金人入侵、二帝北狩等等，而這些史實，由於《拾補》的努力，都得到較爲集中的再現，故其史料價值不言而喻。《拾補》一書由三部分組成，即正文、注文和附錄。其中正文的史料來源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來源於楊仲良的《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這是《拾補》正文的主幹部分，不贅述。

二是來源於今本《續資治通鑑長編》，這是以前論者所未注意到的又一正文來源部分。雖然這部分正文內容不多，且主要以繫日爲主。但作爲編年史，繫日乃編年中最小的時間單位，是整個編年框架的基礎，故尤其重要。黃以周等人在做《拾補》時，爲完善編年而注意吸收今本《長編》史料，即在《紀事本末》之外，還從今本《長編》原注（間或本文）中輯出與所闕年代相關的史料而補入正文，形成以今本《長編》補所佚《長編》的全新工作思路。事實上，《拾補》凡例中已表達了對今本《長編》原注的重視。《凡例》云：「《長編》原注及《紀事本末》原注所錄事實，每與前後正文互見，今悉據注

以補所佚之正文。即注中祇存一二語者，亦必輯入。」又說今《長編》原注「僅云某年月日，可考則附注其日干支下，以與原文相應」。現總結《拾補》據今本《長編》原注（間或原文）以補正文之例，主要有以下方面：

首先，據以增補或訂正繫日。第一，據今本《長編》原注增補正文繫日。如卷十二紹聖二年的四月「丁卯」日，就是黃以周等據今本《長編》原注所增。其於「丁卯」（二日）下注曰：「《長編》卷三百七十三：元祐元年三月乙酉，劉摯言官制參錯，條陳十弊。原注云：六月十四日，但稍更改不行在紹聖二年四月二日。」案此當有不行指揮，今原文已佚。《長編》原文雖佚，但據原注仍然透露出紹聖二年「不行指揮」的相關信息。因此，《拾補》纔以「丁卯」增於正文之中。雖據原注增補了繫日，但原文畢竟闕佚，很多情況下黃以周是以注語方式將其他史籍記載臚列於所增繫日之下，以達到《拾補》之真正目的。如《拾補》卷一治平四年六月「辛未」（二十五日）下注曰：「《長編》卷一百八十八，又卷二百四十六載增配沙門島人數事，據原注均云治平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李慶事，可考。」但因原文已佚，他便引《東都事略·馬默傳》、王鞏《甲申雜錄》補詳「增配沙門島人數事」。第二，據今本《長編》原注訂正《紀事本末》繫日之誤。如《拾補》卷五九月「壬午」條，黃以周案曰：「此下銀銅坑冶、市舶事，《紀事本末》與丙子常平事接寫。《長編》卷二百一十一：熙寧三年五月辛亥，向言米額。」（原注）云：九月十六日可考。又丁丑，上批：薛向指揮。（原注）云：九月十六日，詔兼銀銅坑冶事。《朔閏考》：是月甲子朔，十六爲壬午日。今據增。」

其次，據以增補正文內容。這又分五種情況。第一，據今本《長編》原注信息新撰正文。今本《長編》卷二百三治平元年云：「內侍省押班、文思副使王昭明爲環慶路駐泊兵馬鈐轄，專管句本路兼管句鄜延路蕃部公事，慶州駐劄；供備庫副使、帶御器械李若愚爲涇原路權駐泊兵馬鈐轄，專管句本路兼權管句秦鳳路蕃部公事，渭州駐劄……後數日，又以西京左藏庫副使梁實領秦鳳，內殿承制韓則順領鄜延，而令昭明、若愚專領本路。」原注曰：「《實錄》云卒罷之，蓋追記治平四年六月事，不取。」黃以周據原注而案曰：「《長編》注既云四人罷領邊事，命當載四年六月。」故卷一治平四年六月就此新撰正文曰：「是月，內侍省押班、文思副使王昭明罷環慶路駐泊兵馬鈐轄，供備庫副使、帶御器械李若愚罷涇原路駐泊兵馬鈐轄，西京左藏庫副使梁實罷秦鳳路管句蕃部公事，韓則順罷鄜延路管句蕃部公事。」并注曰：「今據原注附此。」有時還據今本《長編》原注與他書合撰史文。如卷三上熙寧元年六月癸亥云：「以內侍押班李若愚同提點制置河北屯田司。」這條史文，今《長編》原注本來祇有「李若愚同制置」六字，而《宋史·食貨志》記載較詳整，曰「熙寧初，以內侍押班李若愚同提點制置河北屯田司」。於是黃以周因「原注文簡，據《食貨志》增」。第二，據今本《長編》原注直接增補正文。與以上因今本《長編》原注提供的信息而新編史文不同，更多情況下黃以周是直接根據《長編》原注而增補正文。如《拾補》卷七熙寧三年三月「上謂安石」云云，就是據《長編》卷二百十四載「楊汲兼都水」一事之原注而整體輯入。第三，據今本《長編》本文與原注而合撰正文。如卷六熙寧二年十一月載曰：「是月，提舉開封府界常平倉事林英改兩浙路提舉常平等事。」對此節史文，黃

以周注曰：「此據本文及原注輯入。」又如卷十五元符三年二月載「先是三省奏請」，也是據「《續長編》卷五百二十并注合輯」。第四，據今本《長編》本文直接增補正文。如卷十紹聖元年七月乙卯云：「指揮：撥兩浙上件糴米本錢，並賜發運司乘時計置糴買。除準備諸路年額未到間先次起發外，應一切支費，並仰補足額數起發，仍常管所賜錢本數目，毋致放散。」這節史文，悉從《長編》元符二年五月癸亥「三省言糴折斛錢」條中輯出而補入。第五，據今本《長編》原注與《紀事本末》合編正文。如卷十九崇寧元年二月甲午條史文，黃以周注曰據「《續長編》卷五百二十注、《紀事本末》卷百七合編」。同卷辛未條史文則是據「《續長編》五百十五注及《紀事本末》卷百二十九」合編。

由此可見，對於今本《長編》原注和本文，凡是與所補之年相關的一切信息，無論鉅細，黃以周等皆不輕易放過。《拾補》的編撰思路與《長編》原作者李燾的思路一致，皆遵循「寧繁毋簡」的原則。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長編》雖缺佚了英宗、神宗、哲宗共約十年紀事，殊不知今本《長編》原注仍保存有許多與這些所缺年代史事相關的綫索及信息。這是因為原注中往往要涉及到一件史實來龍去脈的介紹、分析與評判，由此而形成前後史事之串聯，就勢必會將所缺年代的相關內容納入其中，因此客觀上對所缺史實作了無意識的保存。黃以周等對此加以有效利用，以今本原注補所缺原書，一方面增添了史料的可信度，另一方面也提昇了《長編》原注的附加值。

三是來源於據他書鈎沉《長編》佚文。這部分正文雖也不多，但卻體現了黃以周等重視《長編》輯佚的工作思路。在卷四十六宣和五年二月丙戌條下他說：「《長編》佚文，照書例當以大字正文

附補。但《長編》佚文之散見各書者，其有月日者，則按日附入。其無月日而有可據補者，亦補日附入。」如卷三上增繫日干支「戊戌」條，就是據他書鈎沉而補。黃以周引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六注云：「李燾《長編》熙寧元年七月戊戌注：前此未嘗書賣度牒，因錢公輔言，表而出之。鬻度牒蓋始此年。按《實錄》：治平四年十月庚戌，賜陝西度牒，糴穀振饑。此云始於熙寧元年，事亦相近。」黃以周案曰：「原文原注已佚。《續宋編年資治通鑑》：知諫院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饑、河決，鬻度牒以濟急。從之。《宋史全文資治通鑑》、畢沅《通鑑》同作戊戌日。《編年備要》：知諫院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饑、河決，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乞自今宮禁遇聖節，恩賜度牒，並裁省或減半爲紫衣，稍去剃度之冗。』從之。鬻度牒始自嘉祐，至治平總十三年，給七萬八千餘道；熙寧初至八年九月，給八萬九千餘道。」又案曰：「據《編年備要》與《長編》兩歧，而李心傳《朝野雜記》亦云：祠部度牒，治平四年始鬻之，熙寧之直爲百二十千。《長編》云始於熙寧元年秋，蓋誤。未知孰是，今姑輯此，以存《長編》原文。」

當然，黃以周對據他書鈎沉的《長編》佚文，采用時也較謹慎。如《拾補》卷五熙寧二年載：「秋七月乙丑朔，司天監奏：日食，辰巳之間有陰霧，日所食不及原奏分數，羣臣表賀。」這條史文，其實是黃以周從畢沅《通鑑》鈎沉出來的《長編》佚文。但他同時又加案語曰：「畢氏引此，未知所據，或《紀事本末》傳鈔有誤脫之文，今姑輯之以備考。」他的謹慎還表現在若對鈎沉佚文有所疑義，便不輯入正文，而祇作爲正文的附錄供讀者參考。卷十五元符二年四月戊戌條在正文「詔給事中劉拯論事

觀望」一節之後，黃以周從《范文正言行拾遺事錄》中，鈎沉出其所引《長編》云：「元符三年夏四月，是日，曾布再對，因言：『自蔡京復留，中外人情，無不惶惑。及黜劉拯，收用葉濤、范純禮、王古輩，人情方少安。』但他又加案曰：「語有修飾，不敢臚列正文，姑附此。」

另一種不把所鈎沉的《長編》佚文輯入正文的情況，是因為繫時不明，同時又因佚文已經刪潤，而非原本者。如他從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五鈎沉出來的此節史文云：「《長編》宣和五年，求石晉故疆，不思營、平、灤三州乃劉仁恭遺虜，虜不肯割。」其卷四十六宣和五年二月丙戌案曰：「惟此事自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辛亥良嗣至奉聖州議起，至五年四月十一日甲午交燕，其間並及平、灤一事，原本不係月日，但云宣和五年，亦不敢臆定爲何日事，即以大字附入，亦嫌複沓；況原文語氣不類《長編》，似經刪潤，此當爲伯厚考史節取之語。雖屬《長編》之文，但非原本，不得據爲佚文以大字輯入也。」這樣的做法，亦足見其對待《長編》佚文的嚴謹態度。

四是來源於其他史籍。若其他史籍的記載，與所需編年的時間吻合，則《拾補》亦將其輯入到正文之中。如卷十三紹聖三年己酉條所載：「御史中丞黃履言：『知麟州燕復以納粟復官，年逾七十，耳目昏暗，郡務廢弛，乞下本路體究，果如所聞，即乞罷免。』詔河東經略司體量以聞。」這節正文，是從岳珂《愧郈錄》卷八中輯入的。可見，《拾補》資料來源的口徑較寬。另外，卷三十八重和元年十二月丁未條所載：「推修《國朝會要》，帝系、后妃、吉禮三類賞，良嗣實竄名參詳，與轉一秩焉。」此節正文，黃以周注曰：「此據岳珂《程史》卷五補入。」

綜上，《拾補》正文來源口徑其實是較寬的，遠不止於《紀事本末》一個通道。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第三項，《拾補》開了對《長編》鈎沉輯佚的先河。至今看來，《長編》的輯佚仍有很大空間，其中散見於《山堂考索》、《職官分紀》、《宋宰輔編年錄》、《太平治蹟統類》、《宋史全文》等書徵引或彙錄的還有不少。《拾補》一書畢竟編年格局限制在《長編》所缺失的一小部分，故輯佚的數量雖然有限，但筆路藍縷之功，在公論者，終不沒於天下。

二

除正文之外，《拾補》注文有二千四百七十六條，七十餘萬字，占全書的三分之二強。《拾補》注文主要有兩部分內容，一是補充史事，二是考辨史實。注文補充史事，亦遵循《長編》通例，寧繁毋簡。通常的做法是圍繞某一史實，用歸納法作集中排比，使我們對於歷史事件前因後果有全面立體的瞭解。如《續宋編年資治通鑑》雖載宣和北伐，童貫巡邊這一北宋末期之大事，但僅據《契丹國志》而刪略，史文不足四百字。黃以周認為「北伐亦宣和朝一大事，實北宋禍胎，所係非細」，注文遂事務其詳。在卷四十四除據《宋史》、薛應旂《宋元通鑑》、畢沅《續資治通鑑》補其月日之外，更據《三朝北盟會編》詳增北伐日程并其事，又引吳曾《能改齋漫錄》、周輝《清波別志》、蔡條《鐵圍山叢談》、《北征紀實》、曾敏行《獨醒雜志》等書以補充，前後逾四千餘字，是原文的十倍。如此翔實的注文，所

引書籍必然極爲豐富。《拾補》引書主要包括各類史書、多種文集、大量筆記、家乘志狀、有關類書和金石資料等一百五十餘種，這也是它受到廣泛重視的原因之一。

《拾補》注文的另一項成就，就是考校史實。《拾補》因爲不是專門的考史著作，故他的考校史實與補充史實相輔而行，隨機生發，觸處成文。大量的考校，爲《拾補》一書在拾遺補闕方面奠定了堅實可靠的基礎。

支偉成曾將清代的史學，分爲作史與考史兩派，并認爲這兩派「實均自浙派開之」。杭大宗《三國志補注》、《補金史》，厲太鴻之《遼史拾遺》，皆考史而出乾嘉前者也」（《清代朴學大師列傳·章太炎先生論訂書》）。由是而興，考史遂成爲清代乾嘉以來重要的史學潮流，其中尤以錢大昕、王鳴盛、趙翼三人爲代表。自清同治六年浙江書局開局以來，許多如黃以周這樣知名的本籍學者受聘於浙局，因爲刻書校書的需要，遂在浙局中逐漸形成一個考史群體，我們姑稱之爲浙局群體。該群體，上接杭世駿、厲鶚等浙籍考史派先鋒，近跟乾嘉考史派潮流，成爲清代後期考史派的中堅力量。事實上，《拾補》就是以黃以周爲代表之浙局考史群體的成果之一。清代人對宋史的考校與整理有一支高水準的隊伍，除趙翼《廿二史劄記》、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涉及對《宋史》的專門考異辯正之外，尚有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畢沅《續資治通鑑》等，都取得了一定成就。如果說趙、錢二位重在考史，徐、畢二位重在撰史，而《拾補》一書則二者并重。我們可以設想，《拾補》若只局限於拾遺補闕，而不在拾遺補闕的同時做考校的工作，其成就無疑將要大打折扣。而在考辨史實方面，黃以周等旁徵博

引，力求其真。如《拾補》卷四十六用近千字篇幅詳考營、平二州乃契丹自以兵力取之，而不取之於五代劉仁恭，一正「史家千年未正之誤」。縱觀全書，其考校的範圍主要圍繞《紀事本末》、《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宋史》和今本《長編》諸書所載史實來展開，當然也間及其他所引史籍。下面擇要分而述之：

（一）對《紀事本末》的考校。《拾補》正文的主幹部分雖據楊仲良《紀事本末》輯錄而成，但黃以周等在編輯過程中并非簡單照鈔《紀事本末》，而是做了大量考校工作。

首先，對《紀事本末》編年繫時進行了考校。《紀事本末》雖在體例上改《長編》的編年紀事為分類紀事，但每類之中，仍以編年紀事。《拾補》對《紀事本末》的文本整理，除了運用校勘的方法發現和改正《紀事本末》一般性文字訛誤之外，還依據編年史的要求，重點考校《紀事本末》編年繫時方面所存在的問題，其成果體現為四個方面：第一，對《紀事本末》繫日有誤者皆作了訂正。如《紀事本末》卷五十三云：「丙戌，翰林學士呂公著兼侍讀。」黃以周案曰：「此條《紀事》附四月下。據《朔閏考》，四月戊申朔，無丙戌日。《十朝綱要》、《編年備要》：五月，置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以翰林學士呂公著知制誥。不載兼侍讀事，或《紀事本末》上脫『五月』二字也。丙戌為五月初九日。」第二，對《紀事本末》所載史實原未繫日者，據他書而補繫之。如《拾補》卷二錄《紀事本末》云：「丁未，詔翰林學士司馬光權免著撰本院文字。又詔五日一直，修《資治通鑑》故也。」黃以周案曰：「《紀事本末》不繫日，《宋史·本紀》亦未載此詔。今據《傳家集》十月二日所上《乞免翰林學士劄

子》，附二日丁未下。」第三，對同一史文兩見於《紀事本末》而繫年歧異者作出訂正。如《拾補》卷十八建中靖國元年十二月載曰：「戊戌，中大夫、提舉洞霄宮蔡京復龍圖閣直學士、知定州。」這條史文，分別見於《紀事本末》卷百二十和百三十一兩處。但卷百三十一繫其事於元符三年十一月戊戌，前此一年。黃以周案曰：「考前年十一月無戊戌日，今依卷百二十訂正。」第四，在以上三方面考校基礎上，又對《紀事本末》原文安排失次者作了糾偏。如卷四熙寧二年錄「呂誨劾安石疏」條，黃以周案曰：「《紀事本末》卷五十八錄誨此疏於六月誨知鄧州下，雖係追述之例，然前後究嫌失次，且安石求去云云，諭使視事詔文，亦錄於六月。而前僅云詔使視事，不錄詔文，蓋紀事體則宜，然究非編年體。今移誨疏於丙戌日上，而以詔文屬丙戌日下，復文均刪去不取，惟上疏不得其日，增『先是』二字。」又如，《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一云：「改威武軍承宣使、婺州觀察使、步軍都虞候王稟前去節制。」《拾補》卷四十二宣和二年十二月丁亥條，黃以周案曰：「此條原題三年正月七日，而錯出是月戊子之前，蓋必原本有誤也。據《十朝綱要》，十二月丁亥，詔保寧軍承宣使、同知入內侍省事譚稹提舉措置捕捉睦州青谿賊，步軍都虞候王稟往統制之。是與詔譚稹同係丁亥日，今從之。又考《長編》紀日例用干支，而此條但題云某月日，不係干支者（案）黃以周還發現此處體例不合，疑楊氏據《長編》注中錄出補之也。」故從原《紀事本末》三年事調整為二年事。又如，《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一云：「戊子，方臘陷宣州寧國縣，進逼宣州。」《拾補》卷四十二宣和二年十二月戊子條，黃以周案曰：「此條原本誤題三年正月，今考三年正月無戊子，且原本係乙未前事，則戊子乃是二十二日，乙